**罪犯李振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03号

罪犯李振华，1996年11月2日出生于江西省会昌县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作出(2021)闽0824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振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刑期自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2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振华伙同他人于2020年10月18日至20日期间，在武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暴力胁迫的方法实施抢劫，因他人报警后被当场抓获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李振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20日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698.4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6次，累计扣13分。其中2022年4月6日值星员履职不到位，情节轻微的，扣3分；2022年4月9日值星员履职不到位，情节轻微的，扣3分；2022年4月26日，因正课教育时看书，扣2分；2022年5月1日因违反作息管理规定，不按规定时间作息，扣2分；2022年7月16在晚讲评期间讲话聊天，扣1分；2022年8月13日因私自带零食进车间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振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振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